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宣政办秘[2021]59号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 2021 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宣城市 2021 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宣城市 2021 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 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 [2021]77号)要求,进一步对标沪苏浙,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区域通办""跨省通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按时按质落实长三角"一网通办"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年度任务
 - 1. 确保长三角"一网通办"省定场景应用落地。

2021年长三角三省一市共推进 101个场景应用实现"一网通办",其中我省牵头 25个、配合 76个。市直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对口省直部门联系,按期在长三角"一网通办"专栏或皖事通APP上线,加快满足企业和群众在异地就医、养老、上学、就业、人才流动、旅游出行等领域的高频办事需求。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科技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档案馆、市税务局、市数据资源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落地。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市直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对口省直部门的业务衔接,按照统一部署实现全国范围"跨省通办",完成 2021年 74 项事项"跨省通办"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围绕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进一步拓展通办范围和深度,推动更多事项"省内通办"。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推出更多区域通办、点对点通办、区域联办等服务,最大程度便利群众。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数据资源局、市邮政局、市残联、市公积金中心。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3. 持续完善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在政务服务移动端(含 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端口)发布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直观展示窗口地理位置、受理事项、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办事须知、排队预约等,方便企业和群众信息查询,提供导航服务,便于就近办理。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 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4. 持续拓宽加快实现"跨省通办"中"自助办"事项。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在"自助通办"场景的基础上,按照全省统一接入标准在自助终端上线相关事项。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5. 持续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一卡通"。

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加快实现交通、医保、养老、文旅等领域民生"一卡通"。依托社会保障卡,加快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满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跨区域办事及生活需求,促进长三角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化、均等化、便捷化。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数据资源局。

配合单位: 市交通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二、进一步提升"皖事通办"水平

6. 做精并推广一批高频服务事项。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市直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对口省直部门 联系,按时推出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等1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 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配合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7. 推深做实做精"一件事一次办"。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市直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对口省直部门的业务衔接,按时推进我要用电一件事等 10 个跨部门多事项集成套餐服务。经信、供电、人社、民政部门要配合对口省直部门,对"我要用电一件事""人才就业一件事""结婚登记一件事"进行梳理,确保办理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事项及环节,通过整合表单、精简材料、数据共享、应用电子证照,实现"一件事一次受理";并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对审批环节予以取消、归并、压缩。抓紧完成在我市试点的"一件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10 月底前上线,12 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供电公司、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单位: 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8. 加大"皖事通"APP应用推广力度。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市直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对口省直部门的业务衔接,着力实现居民证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50项政务服务事项和升学报名、学区查询、互联网医院等20项移动端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鼓励依托"皖事通"APP开发更多服务应用、设立服务专区,将轻量化服务接入支付宝"皖事

通"小程序、微信"皖事通"小程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文旅局、团市委。

配合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9. 上线并加大推广"皖企直达"服务。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持续优化"皖企通"涉企服务内容,加快推出"皖企直达"服务,实现政策动态管理、服务精确推送、诉求快速处理、政策兑现及时审批、数据辅助决策。向县市区推广"宣企快办"应用场景,开展政策梳理,汇聚全市惠企政策,接入一批兑付类应用,实现惠企政策一站式兑付和免申即享,从"企业找政策"变成"政策找企业"。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 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10. 提升特殊群体办事体验。

坚持线上线下渠道互补、标准一致、线下兜底,破解特殊群体"办事难"问题,进一步梳理涉老涉残服务,优化流程,探索为涉老涉残等特殊群体线上服务新路径,实现公安、民政、人社、

医保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事项网上便捷办理; 优化线下大局兜底服务功能, 完善特殊群体服务设施, 设置接待专窗, 配齐引导人员, 提供咨询、指引、帮办代办等便利化服务, 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少跑腿、不跑腿。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 残联、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11. 持续推进"一源五端"建设。

推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强化服务一源供给,提供更加便捷、 多元的服务渠道,迭代升级移动端、电脑端、自助端、电视端、 窗口端,实现服务就近可办、随时可办。鼓励各县市区加快在自 助端推出一批群众需求迫切的查询、打印类服务,在电视端推出 一批通俗易懂的办事引导视频。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三、强化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应用

12.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制证及数据治理。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市直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对口省直部门 联系,梳理70类国家标准化证照中发放层级为市级的证照,并 按标准全量制证,实时更新证照数据,提升电子证照质量,重点 推进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残疾人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 24 类高频证照实时制证,实现实体证照、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动态更新。同时,要强化电子证照数据治理,落实电子证照纠错机制,对群众反馈的错误信息及时调整,确保数据准确;认真履行证照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电子证照授权机制,避免非授权跨地区访问电子证照,杜绝电子证照信息泄露。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银保监局、市公安局、市残联、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

13. 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市直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合作共识》,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线上办事关联引用、线下办事免交实体证照;在特定监管执法领域,自然人、法人出示的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可跨省(市)核验;在社会生活领域,推进身份证、残疾人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离婚证、排污许可证、律师执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在跨区域生产生活场景中的认可应用。证照牵头单位要积极推行

电子证照公示,依法公示的证照信息实现企业和群众可查询。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四、加快推进部门业务系统对接

14. 积极开展部门业务系统对接。

加快推进市、县两级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对接,统一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入口和出口,重点推进医保、不动产、公安户政系统与政务服务网全面对接。年内基本实现市域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全对接"。按照省部署,积极推动落实国家、省垂建系统对接工作。

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15. 着力提升审批效率。

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加快提高审批协同和数据协同能力, 按照"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要求,加强部门协作, 突破区域、部门、行业等界限,优化并联审批流程,探索内部审 批"最多跑一次",办事材料凡是由本部门出具或可通过本部门 信息系统数据交换获取的不提交、凡是可自行查验获取的不提 交,加快办事场景融合,提升服务效能,实现"只交一份材料,可办多家事"。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五、持续实施"安康码"应用便民工程

16. 提升"安康码"服务能力。

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安康码"功能和服务,在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实现来(返)宣人员登记、药品购买登记、全员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通信行程等与"安康码"融合应用。持续推进"安康码"与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三卡合一",实现各县市区试点医院"一码就医"。促进"安康码"与居民服务"一卡通"融合创新,在政务服务大厅、博物馆、敬亭山风景区、市图书馆、小区、汽车站等场景应用。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安康码"与可信数字身份衔接,围绕便民服务,推进"安康码"在旅游、公共交通、住宿、教育等场景应用。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教体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17. 持续推进长三角健康码数据互认共享。

按省数据资源局的统一部署安排,依托长三角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高健康码数据交换频率,推动数据实现实时共享。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将健康码在跨区域应用场景中的认可效力执行到位,推动实现"一码通行"。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按照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工作有关部署要求的完成时限。

六、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

18. 推进监管事项动态调整。

建立健全监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及时认领省标准化目录清单。市、县两级监管实施机构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监管事项清单,并完善检查实施清单,进一步细化规范检查内容,增强清单的规范性和实用性。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的法制审核,厘清部门间、层级间监管事权关系,提升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全面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19. 推进监管数据汇聚应用。

无监管业务信息化系统的部门统一使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应录尽录"的原则,推进监管数据全过程记录、全面汇聚。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预警线索,做好分析研判,针对性开展检查,依法依规处理并反馈处置结果。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 大力推进移动监管应用。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全面梳理监管业务 APP, 按照统一标准整合接入省移动监管平台, 开展现场检查与结果记录, 推行移动监管。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七、强化组织保障

- 21. 加强组织协调。市加快建设"数字宣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一网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保障力度,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对我市牵头落实的事项,抓好贯彻落实,协调推进,形成合力。
 - 22. 突出督促指导。市加快建设"数字宣城"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市数据资源局要针对"一网通办"事项推进落实工作,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各县市区和市直责任单位每月28日前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等情况,报送市数据资源局(联系方式:3031913,邮箱:xczwfwzx@163.com),市数据资源局汇总后报送省数据资源局。

23. 加大宣传推广。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创新推广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举措和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吸引公众参与,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1. 2021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安徽省牵头场景应用 责任清单

- 2. 2021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安徽省配合场景应用责任清单
- 3. 2021 年"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 4. 2021 年安徽省 10 项高频服务事项清单
- 5. 2021 年安徽省 10 个"一件事一次办"清单
- 6. 2021 年安徽省 50 项高频政务服务"掌上办"事项清单
- 7. 2021 年安徽省 20 项高频社会服务"掌上办"事项清单
- 8. 70 类国家标准化证照清单
- 9. 24 类高频证照清单

附件 1

2021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安徽省牵头场景应用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通办类型	完成时间
1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	市教体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2	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市公安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3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市公安局	长三角通办	12 月
4	离婚证电子证照应用	市民政局	长三角通办	10月
5	公证处查询	市司法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6	公证人员查询	市司法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7	律师事务所查询	市司法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8	律师查询	市司法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9	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应用	市司法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10	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补办	市人社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	全国通办	9月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通办类型	完成时间
1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13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14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市生态环境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15	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长三角通办	12 月
16	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应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长三角通办	10月
17	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应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长三角通办	10月
18	高速拥堵情况发布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5月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市市场监管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21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22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证	市市场监管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23	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25	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	市残联	长三角通办	12月

备注: 1. 通办类型包含全国通办和长三角通办两类,如该事项仅在长三角范围通办则通办类型为长三角通办;

如该事项列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则通办类型为全国通办。

- 2. 重点推进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驾驶证、结婚证、居住证、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社会保障卡、离婚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残疾人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国内水路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薄等电子证照在以上事项办理过程中实现实体证照免交。
 - 3. 对市级无办理权限的事项做好咨询、引导服务。

附件 2

2021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安徽省配合场景应用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通办类型	完成时间
1	长三角地区一市三省学分银行	市教体局	长三角通办	5月
2	长三角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	市科技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3	新生儿入户	市公安局	长三角通办	12 月
4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全国通办	5月
5	开具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全国通办	5月
6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全国通办	5月
7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全国通办	5月
8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全国通办	5月
9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全国通办	5月
10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全国通办	5月
1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全国通办	5月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通办类型	完成时间
1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全国通办	5 月
13	不动产抵押登记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全国通办	5 月
14	非道路移动机械识别标志区域互认	市生态环境局	长三角通办	12月
15	共享长三角地区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考位	市生态环境局	长三角通办	12月
16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公积金中心	全国通办	6月
17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市公积金中心	全国通办	6月
18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公积金中心	长三角通办	6月
19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市公积金中心	全国通办	6月
20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中心	全国通办	5月
21	长三角海事政务服务一体化办理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5月
22	取水许可标准互认	市水利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2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互认	市水利局	长三角通办	9月
24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市商务局	全国通办	5月

		T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通办类型	完成时间
25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市医保局	全国通办	5 月
2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市医保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27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市医保局	全国通办	5月
28	长三角异地就医结算、经办服务"医保一码通"试点	市医保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2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市医保局	全国通办	5月
30	养老机构长护险费用结算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31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市医保局	全国通办	5月
32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跨区域销售备案	市人防办	长三角通办	12 月
33	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市档案馆	长三角通办	9月
34	复员退伍军人档案查询	市档案馆	长三角通办	9月
35	税库银三方协议签订	市税务局	长三角通办	5月
36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表格式)	市税务局	长三角通办	5月
37	电动自行车电子行驶证"亮证"	市公安局	长三角通办	5月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通办类型	完成时间
38	律师跨省的职业资格变更	市司法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39	司法鉴定机构、人员查询	市司法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40	司法鉴定委托	市司法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4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 外)	市司法局	全国通办	5 月
42	纳税状况公证	市司法局	全国通办	5月
4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市人社局	全国通办	6月
44	海员证核发、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45	船员违法记分满分后培训考试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6月
46	船舶文书签注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6月
47	船舶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6月
48	长三角海事监管信用信息一体化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11月
49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通办	9月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通办类型	完成时间
5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通办	9月
5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通办	9月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通办	9月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通办	9月
5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通办	9月
55	残疾人证新办	市残联	全国通办	12 月
56	残疾人证换领	市残联	全国通办	12 月
57	残疾人证迁移	市残联	全国通办	12 月
58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市残联	全国通办	12 月
59	残疾人证注销	市残联	全国通办	12 月
60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全国通办	12 月
61	婚姻登记信息协查	市民政局	长三角通办	5 月
62	结婚登记	市民政局	长三角通办	12月
6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市人社局	全国通办	5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通办类型	完成时间
6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市人社局	全国通办	5月
6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市人社局	全国通办	5月
66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市人社局	长三角通办	12 月
6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普通货物) 核发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11月
6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旅客运输、 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补发、换发、变更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11月
6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旅客运输、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诚信考核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11月
70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市交通局	全国通办	11月
7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现场核验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11月
72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现场核验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11月
73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约、巡游) 现场核验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11月
74	超限运输许可证(长三角区域内跨省) 现场核验	市交通局	长三角通办	11月
7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医保局	全国通办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通办类型	完成时间
76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	市残联	长三角通办	12 月

备注:对市级无办理权限的事项做好咨询、引导服务。

2021年"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全国通办完成时间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12 月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12 月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12 月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12 月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12 月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12 月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12 月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12 月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市民政局	12 月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 格认定	市民政局	12 月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市司法局	12 月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全国通办完成时间
12	纳税状况公证	市司法局	12 月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市人社局	12 月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市人社局	12 月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市人社局	12 月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	12 月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 格认证	市人社局	12 月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市人社局	12 月
19	工伤事故备案	市人社局	12 月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市人社局	12 月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社局	12 月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市人社局	12 月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市人社局	12 月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市人社局	12 月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市人社局	12 月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全国通办完成时间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市人社局	12 月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T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全国通办完成时间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月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公积金中心	12 月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市公积金中心	12 月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中心	12 月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市公积金中心	12 月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公积金中心	12 月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市交通局	12 月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市卫健委	12 月
50	再生育审批 (三孩及以上)	市卫健委	12 月
51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健委	12 月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市市场监管局	12 月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12 月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12 月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全国通办完成时间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12 月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市市场监管局	12 月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12 月
58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核发	市林业局	12 月
5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市医保局	12 月
6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市医保局	12 月
6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医保局	12 月
62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市医保局	12 月
63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市医保局	12 月
64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市医保局	12 月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12 月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12 月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12 月
68	残疾人证新办	市残联	12 月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全国通办完成时间
69	残疾人证换领	市残联	12 月
7 0	残疾人证迁移	市残联	12 月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市残联	12 月
72	残疾人证注销	市残联	12 月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12 月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市残联	12 月

备注:对市级无办理权限的事项做好咨询、引导服务。

2021 年安徽省 10 项高频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完成时间
1	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市民政局	县级	10月
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办理	市人社局	省级/市级/ 县级	10月
3	失业保险待遇办理	市人社局	市级/县级/ 乡级	10月
4	预告登记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县级	10月
5	预告登记转移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县级	10月
6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县级	10月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市交通局	市级	10月
8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10月
9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	10月
10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理	市医保局	市级/县级	10月

2021 年安徽省 10 个"一件事一次办"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省牵头单位	试点地市	市直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我要用电一件事	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各市同步推进	市经信局、 市供电公司	12 月
2	人才就业一件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同步推进	市人社局	12 月
3	退休养老一件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合肥、淮北	/	12 月
4	工伤一件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滁州、宿州	/	12 月
5	我要办理创业贷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蚌埠、淮南	/	12 月
6	出生一件事	省卫生健康委	阜阳、亳州	/	12 月
7	我要开网约车一件事	省交通运输厅	六安、马鞍山	/	12 月
8	结婚登记一件事	省民政厅	芜湖、宣城	市民政局	12 月
9	不动产登记一件事	省自然资源厅	铜陵、池州	/	12 月
10	退役军人一件事	省退役军人厅	安庆、黄山	/	12 月

2021 年安徽省 50 项高频政务服务"掌上办"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市发改委	12 月
2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入库事项	市发改委	12 月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风电项目核准延期申请	市发改委	12 月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延期申请	市发改委	12 月
5	教师资格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市教体局	12月
6	居住证办理	市公安局	12 月
7	国内出生登记	市公安局	12 月
8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12 月
9	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	市公安局	12 月
10	人才落户	市公安局	12 月
11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市民政局	12 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预约	市民政局	12 月
13	个人社保证明出具	市人社局	12 月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市人社局	12 月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续保	市人社局	12 月
16	《就业创业证》申领	市人社局	12 月
17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市人社局	12 月
18	社会保障卡注销	市人社局	12 月
19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市人社局	12 月
20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市人社局	12 月
21	社会保障卡制卡进度	市人社局	12 月
22	社会保障卡基本信息	市人社局	12 月
2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市人社局	12 月
24	社会保障卡启用	市人社局	12 月
25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市人社局	12 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6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办理	市人社局	12 月
27	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	市人社局	12 月
2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市人社局	12 月
29	预告登记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12 月
30	预告登记转移登记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12 月
31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12 月
32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12 月
33	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查询	市住建局	12 月
34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建局	12 月
35	住房公积金汇缴	市公积金中心	12 月
36	购买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中心	12 月
37	偿还购买自住房商业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中心	12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8	市场主体名称库查询	市市场监管局	12 月
39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	市市场监管局	12 月
4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	12 月
41	农机购置补贴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12 月
42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卫健委	12 月
4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12 月
4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资格认证	市医保局	12 月
4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理	市医保局	12 月
46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市税务局	12 月
47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市税务局	12 月
48	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12 月
49	证明信息查询	市税务局	12 月
50	发票查询	市税务局	12 月

附件 7

2021 年安徽省 20 项高频社会服务"掌上办"事项清单

序号	高频社会服务应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升学报名	市教体局	9月
2	学区查询	市教体局	12 月
3	中高考成绩查询	市教体局	7月
4	中高考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体局	7月
5	身份证预约办理	市公安局	12 月
6	财政电子票据查验	市财政局	12 月
7	公益性岗位查询	市人社局	12 月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与发放信息查询	市人社局	12 月
9	省直机关保险个人缴费明细查询	市人社局	12 月
10	文化场馆预约	市文旅局	12 月
11	互联网医院	市卫健委	12 月

序号	高频社会服务应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2	HPV 疫苗预约	市卫健委	12 月
13	新生儿疫苗类服务	市卫健委	6月
14	新冠疫苗线上预约	市卫健委	6月
15	预约挂号	市卫健委	12 月
16	健康证预约	市卫健委	12 月
17	献血服务	市卫健委	12 月
18	体育场馆预约	市教体局	12 月
19	少年官线上报名	团市委	12 月
20	志愿者服务	团市委	12 月

70 类国家标准化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学位证书	市教体局	11 月
2	学历证书	市教体局	11 月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市教体局	11 月
4	教师资格证书	市教体局	11 月
5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市教体局	11 月
6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市科技局	11 月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市科技局	11 月
8	无线电台执照	市经信局	11 月
9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经信局	11 月
10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市经信局	11 月
11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市经信局	11 月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2	结婚证	市民政局	11 月
13	离婚证	市民政局	11 月
1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市民政局	11 月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市民政局	11 月
16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市民政局	11 月
17	律师执业证	市司法局	11 月
18	律师工作证	市司法局	11 月
19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市司法局	11 月
20	注册会计师证书	市财政局	11 月
21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市财政局	11 月
2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市财政局	11 月
2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市财政局	11 月
24	社会保障卡	市人社局	11 月
25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1 月

	T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6	不动产登记证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1 月
27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1 月
28	采矿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1 月
29	排污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	11 月
30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市住建局	11 月
3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市住建局	11 月
3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住建局	11 月
33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市住建局	11 月
3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市住建局	11 月
35	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市住建局	11 月
3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局	11 月
37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市交通局	11 月
3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市交通局	11 月
39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市农业农村局	11 月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0	渔业捕捞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11 月
41	取水许可证	市水利局	11 月
4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市水利局	11 月
4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市水利局	11 月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市商务局	11 月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	市商务局	11 月
46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文旅局	11 月
47	出生医学证明	市卫健委	11 月
48	老年人证	市卫健委	11 月
49	特种作业操作证	市应急局	11 月
50	营业执照	市市场监管局	11 月
5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1 月
5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市教体局	11 月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林业局	11 月
54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	市林业局	11 月
55	医保电子凭证	市医保局	11 月
5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市发改委	11 月
5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市发改委	11 月
5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1 月
59	药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1 月
60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1 月
6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市经信局	11 月
6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经信局	11 月
63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市经信局	11 月
6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烟草专卖局	11 月
65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市烟草专卖局	11 月
66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市烟草专卖局	11 月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7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市烟草专卖局	11 月
68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市银保监局	11 月
69	金融许可证	市银保监局	11 月
7 0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市银保监局	11 月

备注: 70 类电子证照标准, 由国家部委、省厅制证的, 业务部门负责了解制证进度, 并推进电子证照在我市应用。

24 类高频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类型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居民身份证	市公安局	11 月
2	居民户口簿	市公安局	11 月
3	机动车驾驶证	市公安局	11 月
4	机动车行驶证	市公安局	11 月
5	居住证	市公安局	11月
6	结婚证	市民政局	11月
7	离婚证	市民政局	11月
8	律师执业证	市司法局	11 月
9	社会保障卡	市人社局	11 月
10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市人社局	11 月
11	不动产权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1月

序号	证照类型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2	不动产登记证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1月
13	排污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	11 月
14	道路运输证	市交通局	11 月
15	国内水路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局	11月
16	船舶营业运输证	市交通局	11月
1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市交通局	11 月
1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局	11月
19	出生医学证明	市卫健委	11月
20	无偿献血证	市卫健委	11月
21	营业执照	市市场监管局	11 月
2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1 月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11月
24	残疾人证	市残联	11 月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宣城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宣各单位。